

#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

## 儀器設備使用/借用辦法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所教學儀器，充分發揮儀器設備之功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使用或借用儀器設備時，須填寫共用器材登記簿，並應發揮公德心，小心使用與維護。若有蓄意損壞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永久取消其使用及借用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所儀器設備之借用，以本所師生為優先。學生借用則需抵押學生證或身分證、駕照等證件才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課堂上使用之教學儀器，應於下課後一個小時以內歸還。因故需將儀器設備攜出校外時，需填本校物品攜出放行單，始得攜出校外使用。
- 第五條 因實習或研究用途借用者，借期為一個星期，期滿之後若無其他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第六條 若因特殊研究需要，有長期借用需求者，學生須在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借用，為期一週。期滿後若無其他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第七條 若遇欲借用之儀器設備正被他人使用之情況，於填寫預約同意書之後，享有優先借用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若借用儀器設備逾期未還，保管人有權要求其立即歸還，違者禁止借用資格一星期；經三次催還仍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，須全額賠償並禁止借用資格一學期。